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何立人先生 ⁽¹⁾	房屋署 高級經理（港島）	
鄧敏華小姐 ⁽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	
麥健莊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 項目經理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陳永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林國雄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工程師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曾三峰醫生	衛生署 社區聯絡部 高級醫生	
何淑儀醫生	衛生署 社區聯絡部 醫生	
賴福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林柏施女士	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	
張榮發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中西南）4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專員	
盧敏樺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 參與議程九 的討論

註一：同時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於 2005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36 分]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提交至有關當局，並會於稍後會送交各議員。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121/2005 號)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8 分]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有關在黃竹坑南風徑興建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進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 教育統籌局及辦學團體正預備相關文件，向立法會正式申請撥款興建該小學，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向當局申請撥款，以進行相關的道路及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 (b)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 工商及科技局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已於 2005 年 11 月 12 日公布，表示當局有需要就部分建議方案作出修訂。詳細內容可於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及知識產權署的網頁下載。當局正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並計劃於 2006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 (c) 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 – 規劃署已於 2005 年 10 月 15 日舉行公眾諮詢論壇，就有關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徵詢各界的意見。諮詢期已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結束。
4.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楊小壁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而參與議程三討論的教育統籌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同時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擬於香港仔水塘道興建一所中學

(議會文件 122/2005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3 時 55 分]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 梁國恩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高偉權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陳永毅先生；以及
- (d)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林國雄先生。

6. 梁國恩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當局計劃在位於香港仔水塘道和貝璐道交界的建校用地，興建一所中學，供重置現時設施較差的學校以改善其教學環境，發展優質教育。是項建校計劃對整體中學學位的供應沒有影響。

7. 高偉權先生介紹土地平整工程的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工程的地點前身爲寮屋區，清拆後一直空置，地盤內的大部分的樹木是清拆寮屋後才開始生長的；
- (b) 土地平整工程範圍包括平整面積大約 5 000 平方米的土地、改善貝璐道現有的急彎，以及相關的斜坡、擋土牆、排水渠及綠化工程；
- (c) 當局會透過適當的地盤出入安排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緊密監察承建商以確保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減至最少；以及
- (d) 預計土地平整工程可於 2006 年底動工，於 2008 年底完成。與此同時，建築署會開始進行學校的設計工作，於 2009 年展開學校的建造工程，並於 2010 年第三季完成。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8.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詢問土地平整需時兩年完成的原因，以及只移植一棵“巴弗他樹”的原因。

9. 副主席希望瞭解整個工程的造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及建造學校工程）。他關注在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後，假如立法會否決有關建校計劃的撥款，屆時地盤內的樹木已被砍伐，但因建校計劃擱置而將土地丟空，除了浪費土地平整的費用，亦會影響景觀。他舉例指出，當局將薄扶林官立小學舊址分配予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下稱“聖士提反附小”），但因某些緣故，該校舍一直丟空，浪費資源。另外，他表示雖然當局會在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後重新種植 695 棵樹木，但為了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他仍然希望當局盡量保留現時在地盤內的樹木，減少砍伐樹木的數量。另一方面，他詢問有關重置學校的安排，並詢問是否讓一間符合重置資格的學校分拆為兩間學校。

10. 羅錦洪先生對擬議的建校持保留態度，並質疑是否有需要進行是項計劃。他指出近年不少中小學均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甚至出現「殺校」情況，以致出現空置校舍問題。目前區內有兩所學校面臨「殺校」，例如：位於赤柱區的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下稱鄭則耀學校），他認為當局應善用因「殺校」而空置的校舍，以免浪費資源。另外，他希望當局提供南區由現在至 2010 年中學學額供求方面的資料，例如：是否有剩餘的學額、適齡學生的數目等。另一方面，他以赤柱盤景公園計劃為例，指出該計劃雖獲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但最終亦因為環保團體的反對及政黨壓力而遭擱置，極為可惜。他認為當局應先諮詢環保團體及政黨的意見，然後才將有關建校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

11. 徐是雄教授 SBS 希望瞭解擬議建校的地盤是否等同當年寮屋區的舊址，而該片空地於何時開始空置。他指出從保護樹木的角度，一般會較著重保護原始樹林。因此，在地盤內的樹木屬是原始樹林或是在清拆寮屋後才種植是一個重要的考慮點。

12. 高偉權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假如區議會支持上述建校計劃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部門會著手預備相關文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最快可於 2006 年中開始進行平整工程，而整個平整工程需時約一年半完成，當中亦計及“雨水期”等問題；
- (b) “巴弗他樹”在香港較罕見，並非香港原生的植物，因而建議將該棵樹木移植至其他合適地點；以及

- (c) 擬議建校的地盤等同當年寮屋區的舊址，因此地盤內仍有不少以前寮屋遺留下來的石屎地台。而該些地台亦妨礙地盤內的樹木生長，因此部分樹木形態較差，而生態價值亦不高。

13. 梁國恩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建築署的估計，是項建校計劃的造價約一億元；
- (b) 在計劃建校時，當局須就每項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向中央申請預留撥款。是項建校計劃已獲中央預留撥款，屬乙類工程項目。在獲得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後，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式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建校計劃；
- (c) 至於薄扶林官立小學舊址的空置問題，他表示早前當局與聖士提反附小的辦學團體詳細商討有關提交該小學的重建計劃文件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細節安排，而立法會工務小組亦已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有關計劃；
- (d) 政府興建的校舍及建校用地，是以公開方式予辦學團體申請。所有申請均會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考慮。是項建校計劃稍後亦會提交至校舍分配委員會審議；
- (e) 當局會善用因「殺校」而騰空的校舍，用以分配予其他小學供進行全日制教學用途，或用作其他教學用途。至於鄭則耀學校校舍未來的用途，會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議；
- (f) 目前，在港島區可供使用的空置校舍為數不多，當局認為有實際需要透過重置或原址重建的方法，改善現時一些設施較差的中學，以改善其教學環境；
- (g) 由於是項建校計劃是用作重置一所現時設施較差的中學，對整體中學學位的供應沒有影響；以及
- (h) 當局會因應相關部門的意見，然後考慮會否就是項建校計劃諮詢環保團體。

14. 羅錦洪先生關注在區議會通過是項計劃後，假如有環保團體或政黨表態反對，當局最終可能因該些反對意見而擱置建校計劃。因此，他堅決認為當局應先諮詢環保團體及政黨的意見，然後才將有關建校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以免浪費區議會的討論時間。

15. 主席表示，這是羅錦洪先生的個人意見，並請當局留意有關問題。她同時希望當局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16. 石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a) 近年本港的出生率有持續下降的趨勢，因此希望瞭解在未來幾年將會有多少學校面臨「殺校」的危機；
- (b) 目前擬議進行建校計劃的地盤面積只有約 5 000 平方米，與千禧年設計的中學的標準地盤相差接近 2 000 平方米，因此擔心該地盤面積是否足夠用作興建一所中學；
- (c) 關注地盤內有 11 棵樹幹直徑達 3 呎的大樹將被清除，並指出雖然該些樹木屬一般品种植物，但對綠化環境、環保及自然生態有重要作用；
- (d) 指出當局需花費達 3,000 萬元進行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包括砍伐樹木、進行斜坡及擋土牆工程等。他質疑進行工程的地盤是否唯一合適選址；以及
- (d) 目前南區只有兩所中學符合重置資格，但假如該兩所中學屆時沒有興趣申請使用該所新校舍，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7. 黃文傑先生 MH指出本港近年「殺校」情況嚴重，因此不贊同在上址興建小學，但贊同興建一所中學，或興建附屬校舍供附近兩所中學改善教學環境。他指出在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時無可避免需要砍伐樹木，但建議在進行建校計劃時重新種植具觀賞價值的樹木，例如在內地常見的“綠化芒”及“狐尾葵”等。他同時關注土地平整需時兩年完成的原因，並希望當局盡量縮短土地平整的時間。另一方面，他認為目前南區的中學遭「殺校」的機會很微，並指出個別學校的教學設施不及新建的學校，例如在區內歷史悠久的聖伯多祿學校等。因此，他希望在上址新建的校舍可供區內設施不足的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最後，他指出假如區議會支持是項建校計劃，當局應盡快落實執行，不希望當局「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18.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當局過去一直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旨在改善教學環境，每項改善工程的造價達三千多萬元。他指出部分學校因校址的種種限制而無法進行改善計劃，只有透過重置安排，才可以真正改善學校的教學設施。既然區內有兩所中學符合重置的資格，他因此

贊同進行擬議的建校計劃，讓更多學生受惠。他表示擬進行建校計劃的地盤已空置多年，而地盤內的樹木雜亂無章，假如在上址興建一所新校舍及相連的道路設施，並重新種植較具價值的樹木，既能為學生提供完善的教學設施及良好的學習環境，亦能美化四周環境。因此，他期望當局盡快落實興建有關學校。他認為當局在進行建校計劃時，根據既定的諮詢方式以處理不同團體及界別的意見便足夠。

19. 黃志毅先生表示，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曾討論是項工程，但當時由於署方提供的資料不足，所以此項目未被委員會接納。他指出是次當局的準備功夫明顯較充足，所提供的資料亦較全面，但他認為仍有改善的空間。他指出學校建造工程只須 21 個月完成，為何土地平整則需時兩年才可完成，而當中是否涉及其他技術性問題。另外，他希望當局表明，南區兩所符合重置資格的中學是否有確實需要一所新校舍以改善教學環境。

20. 林玉珍女士表示，根據文件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全港約有 50 所中學符合重置的資格，而其中兩所位於南區。她指出近年各界不斷要求提升教學質素，既然區內有合適土地興建新校，讓符合重置資格的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她因此認為是項建校計劃值得支持。另外，她詢問：(a)土地平整需時兩年完成的原因，並希望當局盡量縮減工程所需的時間；以及(b)有關重置學校的具體安排，而獲分配新校舍的學校是否有需要交還原有的校址作其他用途。

21. 陳李佩英女士支持此項建校計劃。她表示目前地盤內的樹木雜亂無章，透過此建校計劃及重新種植較具價值的樹木，可以美化環境，亦能提供更完善的教學設施，讓學生有所裨益。至於工程的具體安排，她希望當局關注區議會的意見，並且盡快落實相關的興建計劃。

22. 高譚根先生相信議員均認同有需要改善教學質，但他指出擬進行建校計劃的地盤面積約 5 000 平方米，只有標準地盤面積的四分之三，因此，他擔心該地盤是否一個合適選址以興建一所合乎標準的中學。同時，他詢問既然目前南區有兩所中學符合重置的資格，當局會否優先考慮將在上址興建的新校舍分配予其中一所區內符合資格的中學。他反對當局將新校舍分配予區外符合資格的中學，並擔心搬遷至南區的學校會帶來額外的汽車流量，因而令困擾南區居民的交通擠塞問題更加嚴重。另外，

他指出

“大葉榕”屬較罕有的植物，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時盡量保留或移植該棵植物。

23. 陳理誠先生表示，他曾於非標準設施的校舍就讀，因此對此有深刻體會。他指出這些學校的學習環境與其他擁有標準校舍的中學相距甚遠，大多缺乏多用途室，影響學生的課堂學習之餘，對教師亦造成很大壓力。他表示有條件地支持是項建校計劃，並要求當局將新建的校舍分配予區內符合重置資格的學校。另一方面，他指出該地盤以前屬寮屋區，在寮屋區遷拆後一直空置，以致雜草叢生；而藉著此建校計劃，可一併改善貝璐道現有的急彎，對該處的整體環境及交通安排均有正面影響。此外，他指出該地盤並非在綠化地帶範圍，因此不贊同有議員建議局方須就此項建校計劃諮詢環保團體。

24. 歐立成先生表示，雖然該地盤面積較小，但假如仍有學校表示有興趣申請搬遷至上址，則顯示有實際需求。另外，他詢問該地盤是否唯一合適選址，假如當平整土地工程完成後，當局在區內覓得其他更合適的地點，他擔心由於貝璐道建校地盤的面積較小，會影響符合重置資格學校申請使用該校址的意欲，浪費新建成的校舍。

25. 高偉權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地盤四周被綠化地帶包圍，因此無法再增加建校地盤的面積；
- (b) 由於在本港適合用作興建學校的土地極為不足，大部分建校地盤的面積均較標準地盤面積為少。建築署一般會採用較彈性的處理方法，透過不同的佈局，將所有標準學校的設施分佈在非標準的地盤內；
- (c) 假如區議會支持上述建校計劃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部門會著手預備相關文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會與建築署協調，盡量縮減土地平整工程所需的時間；以及
- (d) 認同黃文傑先生 **MH** 的意見，指出地盤內的現有樹木較為雜亂，顏色亦較為單調，因此，當局在進行建校計劃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園境工程師會選擇不同形態的樹木品種，例如在不同時節開花的樹木，用以美化學校的環境，令校園更具生氣。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6. 梁國恩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間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的標準地盤積為 6 950 平方米，然而由於本港土地資源缺乏，可供興建學校的合適土地不多，因此，雖然貝璐道建校地盤較標準地盤積細，但規劃署仍將該幅土地劃作建校用途；
- (b) 雖然貝璐道建校地盤較標準地盤積為少，建築署會採用較彈性的佈局，校舍內部設施將完全依照一所 30 室中學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的基本要求；
- (c) 是項建校計劃稍後會提交至校舍分配委員會審議，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客觀的標準評審所有辦學團體提交的建議書；
- (d) 目前已有兩間符合重置資格的區內學校表明有興趣申請使用貝璐道的新建校舍。他會向校舍分配委員會轉達區議會要求優先考慮區內符合重置資格的辦學團體提出的申請；以及
- (e) 當辦學團體接受新編配的校舍時，須承諾交還原有校舍。局方會將該校舍連同其他空置校舍，一併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議，以決定相關校舍的未來用途。

27. 高偉權先生補充時表示，部門在考慮是否移植樹木時，除了會考慮相關樹木的品種外，亦會視乎相關樹木的生長情況及形態等。部門會留意高譚根先生的意見，並會視乎情況盡量保留在地盤內的一棵“大葉榕”。

28.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由目前至 2009 年的中學學額供求方面的數據資料。他表示雖然目前本區有兩所符合重置資格的學校表示有興趣申請使用貝璐道校舍，但他擔心當新校舍落成後，假如屆時適齡就讀中學的人數大幅減少，該兩間學校是否仍有需要搬遷到新建成的校舍。另外，他指出當局在計劃任何工程時，除了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亦需要聽取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才能平衡社會上不同的訴求。

29.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由於是項建校計劃用以重置一所符合重置資格的學校，以改善教學環境，對學校是有所裨益；同時由於工程不涉及學額的供求問題，他支持是項建校計劃。他希望當辦學團體將學校搬遷及將原有校舍交還後，當局能考慮將原有校舍分配作文化藝術教育方

面的用途，以滿足地區上的強烈訴求。另外，他指出近年香港的經濟情況有所改善，而政府用於工務工程方面的開支亦有上升趨勢。他因此希望當局除了興建新校外，同時考慮撥出資源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解決困擾南區居民多年的交通擠塞問題。另一方面，他認為區議會不應該自貶身價，應該有區議會本身的立場。他希望當局重視及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30. 陳富明先生表示，是項工程有助改善南區學校的教學環境及學生的學習環境，值得支持。他希望假如當局在諮詢期間收到其他意見，亦應尊重區議會作為南區居民代表的意見。另外，當辦學團體將學校搬遷及將原有校舍交還後，他希望當局在該地點興建一所文娛中心，以回應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強烈要求興建文娛中心的訴求。

31. 張錫容女士表示，是項工程有助改善南區學校的教學環境，值得支持，但要求當局優先考慮將新建成的校舍分配予區內符合重置資格的學校。另外，她希望教統局日後在諮詢區議會時能夠提供詳盡資料。

32. 朱晉賢先生表示，擬進行建校工程的地點前身為寮屋區，屬曾經開發的土地。

33. 副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贊同是項建校計劃，並建議就此建校計劃表明區議會的立場。他表示根據教統局提供的資料，雖然貝璐道建校地盤較標準地盤積為少，但將提供一所具備標準設施的中學校舍，而同時由於南區的土地資源有限，他認為區議會應要求當辦學團體接受新編配的校舍時，必須將原有校舍交還予政府作其他用途。

34. 羅錦洪先生表示，從改善教學環境及發展優質教育的角度而言，他沒有理由反對是項建校計劃。他指出問題的重點是貝璐道建校地盤是否合適地點，而區內是否沒有更合適的地盤，用作興建新校。至於赤柱盤景公園計劃的例子，他認為議員應正視有關問題及汲取教訓。

35. 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區議會支持是項建校計劃，但要求當局將新建校舍優先分配予南區兩所合乎重置資格的學校，並且要求當辦學團體接受新編配的校舍時，必須將原有校舍交還予政府，用作其他用途。

36. 梁國恩先生澄清，政府興建的校舍及建校用地，是經由競爭的方式分配予辦學團體。所有申請均會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考慮，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客觀的標準評審所有辦學團體提交的建議書，並會慎重考慮地區上提出的意見。他會向校舍分配委員會轉達區議會要求優先考慮區內符合重置資格的辦學團體提出的申請，以及要求獲分配新校舍的辦學團體交還原有校舍予政府的意見。他表示，貝璐道建校用地是目前南區唯一一幅適合興建學校的用地。此外，他表示，整體而言，全港的中學有少量剩餘學額，但他重申是項建校計劃是用作重置一所現時設施較差的中學，因此對整體中學學位的供應沒有影響。他會在會後補充有關由目前至 2009 年的中學學額供求方面的數據資料。

37. 主席表示，她支持是項建校計劃，但要求當局將新建校舍優先分配予南區兩所合乎重置資格的學校，否則，她擔心會導致區內其他中學出現收生不足或縮班問題。她希望教統局的代表向校舍分配委員會表達區議會的意見。

38. 陳理誠先生相信縮班的情況未必嚴重，但指出假若當局將新校舍分配予區外符合重置資格的中學，即等同有一所新學校在區內運作，會為南區帶來額外汽車流量，令困擾南區居民多年的交通擠塞問題更加嚴重。

39.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區議會支持是項建校計劃，但要求當局將新建校舍優先分配予南區兩所合乎重置資格的學校，並且要求當辦學團體接受新編配的校舍時，必須將原有校舍交還予政府，作其他用途。區議會希望當局善用該所原有校舍，用作社區用途。主席請教統局代表備悉上述意見，並在考慮原有校舍的未來用途時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另外，區議會希望當局考慮盡量縮短工程的施工時間，並且盡量保留在地盤範圍內的一棵“大葉榕”。

40. 梁國恩先生補充，從教統局的角度而言，當局希望將有關校舍用於教學用途。目前局方正與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商討善用原有校舍的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透過現行機制將該校舍公開供辦學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提交建議書，以期能善用有關土地，以及配合社區的訴求。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代表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於亦此時離開會場。另外，參與議程四討論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有關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的應變計劃

(議會文件 126/2005 號) [下午 3 時 55 分至 5 時 50 分]

41.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曾三峰醫生；
- (b)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何淑儀女士；
- (c)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賴福明醫生；
- (d) 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 林柏施女士；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敏華小姐；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監 戴振成先生；
- (g)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中西南) 4 張榮發先生；以及
- (h) 社會福利署 助理專員 張潤屏女士。

42. 主席表示，近日歐洲、香港鄰近國家及內地相繼爆發禽流感，雖然直到目前本港仍未發現禽流感個案，但由於現時正值候鳥遷徙的季節，本港必須保持警覺，在各個層面嚴格執行防範禽流感工作。因此，區議會特別邀請各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詳細匯報政府各有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的應變計劃及相關措施。主席續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代表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部門提供的資料載於文件的附件三。

43. 曾三峰醫生輔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詳細介紹文件附件一的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流感是一種常見疾病，由不同品種的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一般在人類身上存在，病毒經常出現變種的情況。在香港，流感於每年一至三月及七至八月較為常見，病者的情況一般並不十分嚴重；
- (b) 導致世界性流感大流行的三個先決條件包括：(i)出現新型的流感病毒，在人類之間普遍沒有抵抗力；(ii)新型流感病毒可以在人類體

內複製，並引起嚴重病況；以及(iii)新型流感病毒可以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地傳播；

- (c) 雖然至今仍沒有出現人傳人的禽流感個案，但由於所有流感病毒都有出現基因變異的能力，而禽流感病毒屬高致命性病毒，同時絕大部分人體內沒有禽流感病毒的抗體，因此科學家都極為關注 H5N1 病毒終有一天會輕易地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引致嚴重後果；
- (d) 目前在家禽中發生禽流感的全球分佈情況，大致與候鳥遷徙的路線吻合；
- (e) 爲了應付可能出現的流感大流行，政府制定了一個三級的應變計劃，分爲(i)戒備應變級別；(ii) 嚴重應變級別；以及(iii)緊急應變級別；
- (f) 流感疫苗可以有效預防季節性流感，人類在接種疫苗後大概兩星期後，體內便會產生足夠抗體對抗流感。不過流感疫苗只可預防人類流感，對禽流感並沒有效用；以及
- (g) 抗病毒藥物（例如特敏福(Tamiflu)）可用作預防性治療及治療普通人類流感。在治療普通人類流感方面，病人須於病發後 48 小時內服用抗流感藥物才有效治療流感病毒；至於在預防性治療方面，當局並不建議市民長期服用這些藥物，否則會有機會出現“抗藥性”的情況。

44. 賴福明醫生介紹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詳細介紹文件附件二的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隨着香港踏入普通流感的高峰期，醫管局港島西聯網已經進行疾病監察及流行病學調查，加強院內和對外的溝通，並確保醫院有妥善防流感大流行的應變措施及計劃；
- (b)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傳染性極高的病毒性疾病，由不同品種的流感病毒引起。流行性感冒和禽流感都是由流感病毒所引起的，禽流感通常由甲型流感（H5, H7, H9）病毒引起。此外，在過去，流感大流行大約每十年至五十年發生一次；
- (c) 由於 2005 年年初在越南出現禽流感個案，醫管局配合衛生防護中心和政府啓動戒備級別，於 2005 年 1 月 7 日啓動了黃色應變警示，實施了相應的感染控制措施；

- (d) 如本港証實出現人傳人的禽流感個案，政府和醫管局便會發出紅色應變警示。醫管局和醫院聯網的重大事故協調控制中心均會馬上投入運作，以配合控制疫情，並會呈報証實的個案。醫管局會限制探訪時間及醫院的人流，以及按需要加強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措施；
- (e) 各公立診所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起，開始為符合資格人士注射預防流感疫苗；
- (f) 現時醫管局各類型的藥物、消毒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已備有三個月的高峰期使用量。醫管局同時已備存了足夠數量的治療藥物，包括特敏福(Tamiflu)，供有需要時使用；
- (g) 院方已實施監察曾到禽流感爆發地區旅遊（例如越南、泰國、印尼、中國等）或從事高危行業（例如：在化驗室工作人士）而出現發燒及呼吸系統徵狀的病人，以便及早發現院內流感個案增加的情況。此外，院方亦使用適當隔離設施處理感染病患者，及加強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措施，務求達致早發現、早隔離及早治療傳染病患者，以免疫情擴散；
- (h) 現時醫管局各醫院共有共超過 1 400 張隔離病床，港島西醫院聯網已有超過 70 張隔離病床。根據醫管局紅色警示啓動下的應變措施，首 20 名禽流感患者會先送往瑪嘉烈醫院新傳染病大樓的隔離病床接受治療，而其他聯網有隔離病床的醫院亦會陸續接收禽流感患者。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醫院亦會作適量的調度，以增加病床處理流感患者；
- (i) 聯網的應變措施亦包括制定人力資源調動計劃及相關的培訓工作。港島西醫院聯網一向重視感染控制措施，自 2003 年本港出現「沙士」個案，港島西醫院聯網特別設立感染控制組，持續為醫院各個部門進行感染控制培訓，務求讓員工能在日常工作中保持警覺和貫徹始終地執行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以及
- (j) 醫管局已經提高警覺及準備好應變計劃，並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進行醫院演習，時刻警惕備戰流感大流行。而政府亦於 11 月 24 日進行跨部門通報演習，檢視香港處理一宗人類感染禽流感模擬個案的應變能力。

45. 鄧敏華小姐詳細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了防範禽流感的爆發或蔓延的應變計劃（見文件附件四）。

46. 戴振城先生詳細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爲了防治禽流感而實施的主要措施或項目（見文件附件五）。他補充，由 2005 年 10 月開始，醫管局及房屋署分別進行了代號「火鳥」及「楓葉」的演習，而在 11 月 24 日進行了代號「楊木」的大型跨部門通報演習。他希望區議會議員作爲地區領袖，協助將預防禽流感的訊息在地區上廣泛宣傳。

47. 何立人先生詳細介紹房屋署爲了預防禽流感散播而實施的主要措施（見文件附件六）。他補充，房屋署會加強管制餵飼野鴿的行爲，而在最近，已有五宗居民因餵飼野鴿而被罰款 1,500 元的個案。假如議員或居民發現有同類情況，可以向屋邨經理反映，房屋署的職員會即時跟進有關投訴個案。

48. 張榮發先生詳細介紹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應變計劃（見文件附件七）。他特別指出，教統局已制訂應變計劃，以防止流感在校園擴散。計劃包括一個三級的行動方案，與政府的三級應變系統配合。在戒備應變級別時，局方會向學校發出通函，促請學校繼續保持警覺，加強預防措施，以防禦禽流感及流感在校園擴散。在嚴重應變級別時，局方會與學校議會、家庭及學校合作委員會等緊密聯繫，商討停課事宜及期間的相關安排。

49. 張潤屏女士詳細介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應變計劃（見文件附件八）。她指出，社署十分關注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的工作，並制訂有關應變計劃及指引，加強各福利服務單位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在嚴重應變級別時，地區福利專員會啓動 24 小時員工輪值表，爲接受家居隔離的市民提供福利服務。南區福利辦事處在 2003 年「沙士」期間亦曾爲接受家居隔離的市民提供同類型服務。

50. 高譚根先生表示，很高興各政府部門及醫管理局爲防範禽流感爆發積極制定應變計劃，並特別抽空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詳細講解應變計劃的內容。他指出，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不少委員十分關注野鳥的問題，並表示幼童在公眾地方非常容易接觸到野鳥，而假如這些野鳥帶有禽流感病毒，則很容易會傳播予居民。他詢問，居民應如何防範從野鳥感染到禽流感，而假如居民透過捕鴿器捕捉到野鳥，應如何處理。

51. 林啓暉先生 MH 欣賞各政府部門及醫管理局有系統及詳盡介紹有關當局在預防爆發流感大流行方面的準備工作。他指出，香港人的學習能力高及適應能力強，汲取了 2003 年處理「沙士」事故的經驗，當局為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制定了全面的應變計劃。他同時慶幸香港的資源充足，在防護裝備及治療藥物方面亦已有足夠儲備。此外，他認為具高透明度的通報機制可以讓市民掌握禽流感疫情，因此，他希望當局考慮制定完善的通報機制，尤其在社區上發放相關疫情，避免市民因胡亂猜測而出現恐慌，以免衝擊社會經濟的正常運作。另一方面，假如在本港不幸爆發禽流感，他希望當局應採取果斷行動，寧殺勿縱，以免疫情擴散。

52. 黃志毅先生 表示，近日香港鄰近國家和內地相繼爆發禽流感，而本港至今仍可幸免，實在有賴衛生署、醫管局及各有關部門的共同努力，他藉此機會對相關的部門及醫管局表示讚賞。他指出當局過去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有關預防禽流感或流感大流行的資訊。他希望當局保持這方面的工作，並且進行較深層次的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動員區議會、民間團體等，協助將有關訊息在地區上更廣泛地宣傳。另外，他建議當局考慮及早成立十八區的預防及應變中心，以民政事務處為統籌部門，協調各有關部門，在地區上協助推行預防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的工作。另一方面，他指出區議會屬下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及不少地區組織一直十分關注區內的野鴿聚集問題，並建議房屋署設立求助熱線電話，方便居民在發現有野鴿聚集時，可通知房屋署即時處理有關問題。

53. 石國強先生 特別關注野鴿在公眾地方留下鴿糞的問題。他詢問文件所述的活鳥是否已包括野鴿，並指出野鴿經常在民居附近出現，例如窗台，居民非常容易接觸到野鴿。假如這些野鴿或其糞便帶有禽流感病毒，居民很容易會被傳染。他指出，澳門已於日前開始大規模捕捉野鴿，因此，他希望瞭解會如何處理野鴿的問題。此外，他指出，不少居民均有飼養寵物鳥或家禽，假如香港進入緊急級別，當局將會如何處理上述問題。另外，假如本港不幸爆發禽流感或流感大流行，而個別樓宇住戶出現集體感染情況，當局會否在指定地點設立隔離設施，將受影響的居民遷往隔離設施作進一步醫學監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

54. 副主席對衛生署沒有製作有關如何正確使用抗流感藥物特敏福 (Tamiflu) 的宣傳單張，表示十分可惜。他指出，較早前有不少市民恐慌性搶購抗流感藥物，而部分私家醫生亦可能因應求診者的要求，濫發抗流感藥物；他希望衛生署製作有關正確應用抗流感藥物的宣傳單張，向市民灌輸正確使用抗流感藥物觀念，並制定指引及守則，要求醫生嚴格遵守。此外，他希望部門可加強與區議會、地區委員會及組織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有關預防禽流感或流感大流行的正確訊息。另一方面，他指出，區內有不少野鴿聚集的黑點，希望相關部門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配合，正視野鴿帶來的環境衛生及可能會傳播禽流感的問題，合力預防禽流感。

55. 歐立成先生指出，每日有數千名內地旅客在華富邨香港大舞台附近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嚴重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並且有機會傳播病菌，影響附近的居民。他希望食環署職員加強執法，檢控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旅客，以收阻嚇作用；並且希望食環署職員清洗有關路段，以免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

56.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食環署已經加強社區清潔，每日派員清洗野鳥聚集黑點。部門同時已加強管制有助傳染病散播的違規行爲，例如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假如市民因餵飼野鳥或野鴿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亦可被罰款 1,500 元；
- (b) 在香港仔區的野鴿聚集黑點包括香港仔中心第三期（大家樂餐廳至馬會對出一段行人路及屋苑範圍內）；香港仔巴士總站；以及置富花園第十四座至第十六座對出空地（屬置富花園管理範圍）。另外，在香港仔大道有一商戶飼養了兩隻活雞。假如議員發現有其他野鴿聚集黑點，可致電 2903-0430 通知食環署職員，署方會派員跟進有關問題；
- (c) 除了每日例行的清洗工作，署方每星期會派員到位於公眾地方的野鴿聚集黑點進行一次大清洗。至於位於私人屋苑內的野鴿聚集黑點，部門亦已向相關的管業處講解正確清洗鳥糞的方法；
- (d) 活鳥其實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政府暫時無意撲殺活鳥。而假如市民發現有死鳥，在處理雀屍時應配戴外科用口罩及即棄手套等，在雀屍上灑上消毒藥粉，然後以用雙層膠袋妥善包裹雀屍，才將

雀屍棄置；以及

- (e) 市民如發現可疑的病鳥和死鳥，亦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建議處理方法，並在有需要時派員收集雀鳥送往化驗測試。

57. 主席表示，有關漁護署在預防禽鳥及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工作及本港爆發禽流感的應變措施，已經詳列在文件附件三，當中已包括有關處理雀屍的安排等。

58. 賴福明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禽流感病毒屬高致命性病毒，季候鳥、禽鳥或野鴿在感染後會在很短的時間內死亡，但由於現時禽流感病毒的證實感染個案中，並無發現有效的人傳人情況，因此，議員對在公眾地方出現的活鳥無需過於恐慌；
- (b) 漁護署現時每天都有工作人員在一些野鳥聚集的地方（例如米埔濕地公園），抽取野鳥的糞便樣本以進行對禽流感的化驗，進行病毒監察方面的工作；
- (c) 目前，醫管局、衛生署、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均有禽流感快速測試劑，因此，醫管局有能力在短時間內診斷出禽流感病例，與 2003 年處理「沙士」病例有所不同。院方在確定禽流感病例後，可透過現行機制通知當局，然後向市民發放有關資訊；
- (d) 流感的潛伏期通常約為一至三日，而病患者在感染初期（即仍在潛伏期）已經可以將病毒傳播；假如不幸出現流感大流行，最有可能是在社區首先爆發。因此，市民應時刻做足個人保護措施，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勤加洗手等；
- (e) 假如本港不幸爆發禽流感或流感大流行，而個別樓宇住戶出現集體感染情況，當局會參考處理「沙士」的經驗，考慮設立隔離設施，將受影響的居民遷往隔離設施作進一步醫學監察；
- (f) 衛生署一直透過多種不同的渠道，發放有關預防禽流感 / 流感大流行的訊息。醫管局在 11 月 11 日展開「你我齊心防流感」大行動，而截至會前已有超過 67 間公司 / 機構參與，預期在三個月內訓練三十萬至五十萬名參與機構的員工及其家人，協助宣傳預防流感的要訣，為流感高峰期作好準備。醫管局同時樂意與區議會

及地區組織一同策劃宣傳有關預防禽流感 / 流感大流行的訊息；

- (g) 假如市民曾觸摸鳥糞，應立即以清水及梘液或消毒濕紙巾或酒精搓手液徹底清潔；以及
- (h) 當局已經向全港的醫生發出指引，說明正確使用抗流感藥物及預防新型流感方面的最新訊息。

59. 戴振城先生表示，署方會派員到華富邨香江大舞台一帶加強街道潔淨次數，並會在附近宣傳清潔香港訊息。

60. 曾三峰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衛生署一直與私家醫生及香港醫學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已經向全港的醫生發出指引，說明正確使用抗流感藥物及預防新型流感方面的最新訊息。當局亦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教育市民濫用抗生素及抗流感藥物的害處，以提高公眾對適當使用抗生素及抗流感藥物的關注；
- (b) 在社區層面，衛生署一直透過多種不同的渠道，發放有關預防禽流感 / 流感大流行的訊息，希望加深市民對相關病例的認識，從而避免市民因胡亂猜測而出現恐慌；以及
- (c) 維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是最有效預防疾病的方法，亦是保障個人對抗流感的重要措施；同時透過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如養成恆常運動及飲食均衡的習慣等，以增加身體的抵抗力。

61. 黃文傑先生 MH詢問有關季候鳥遷徙的路線，例如每年途經本港的季候鳥的種類，以及季候鳥在那些月份到達及離開香港，讓市民有所預防。他指出，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20 多萬隻野鴿，數目驚人。野鴿不時在公眾地方出現，並在路面上或私家車車頂上留下鳥糞，無法避免，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因此，他希望當局考慮將野鴿集中在較偏遠地區飼養，以減低野鴿傳播禽流感或其他病菌的風險。

62. 梁皓鈞先生關注社區為了預防禽流感或其他病菌，使用大量的消毒劑或清潔劑，長遠而言，對整個生態平衡並無益處。他建議當局加強有關適當使用消毒劑或清潔劑方面的宣傳工作。他認為當局應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及合作，正面地宣傳有關預防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方面的訊息，以減低市民不必要的恐慌；並希望教統局透過學校將有關訊息傳達

至學生及家長。另外，他希望社署加強向安老院及復康機構宣傳有關預防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的訊息，並與院方保持緊密聯繫，減低在院舍出現大爆發的機會。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63. 柴文瀚先生根據 2003 年處理「沙士」疫情的經驗，建議當局向立法會預先申請撥款，當本港突然出現禽流感 / 流感大流行感染個案時，當局可以有足夠備用款項，設立緊急基金，用以控制疫情及即時購買藥物等。此外，他希望瞭解有關教統局就學校停課方面的應變措施。另一方面，他詢問假如香港不幸地出現大規模感染禽流感 / 流感大流行病例，當局將會透過那些渠道發放疫情的資料。他期望屆時當局可增加透明度，以避市民胡亂猜測而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64. 陳富明先生表示，很高興各有關部門及醫管局為防範禽流感爆發制定詳細應變計劃，並向議員詳細講解應變計劃的內容。他關注有關野鴿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指出房屋署不時在屋邨進行清洗鳥糞的工作，但在私人屋苑及樓宇，往往要靠居民自律，自行清洗在窗台或簷蓬的鳥糞。他希望當局加強向私人屋苑及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宣傳有關切勿餵飼野鴿及如何處理鳥糞方面的訊息。

6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不少屋邨經常有大量野鴿聚集，擔心居民因接觸到這些野鴿或鳥糞而感染到禽流感，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研究相關的解決方案。另外，她詢問其他動物（例如豬、牛等）會否因曾經接觸過帶有禽流感病毒的禽鳥而成爲禽流感的帶菌者，而人類會否因食了受感染的豬及牛肉而受感染。另一方面，她詢問禽流感病毒黏附在物件的表面達多久才會消失。她指出衛生署的單張涵蓋了不少有用的資料，並詢問是否可以複印有關單張派發予居民。

66. 楊小璧女士特別關注獨居長者的情況，並指出他們大多乏人照顧，亦未必識字，而他們的家居衛生情況一般都非常惡劣。因此，她希望社署可以聯同非政府機構，探訪區內的獨居長者，向他們直接講解預防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的訊息，會較爲有效。另外，她希望當局加強向私人屋苑及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宣傳有關切勿餵飼野鴿及如何處理鳥糞方面的訊息，例如派發相關的指引，提醒居民清理鳥糞及保持環

境衛生的重要性。

67. 賴福明醫生回應時表示：

- (a) 禽流感病毒在禽鳥類的影响是屬高致命性病毒，季候鳥、禽鳥或野鴿在感染後會在很短的時間內死亡，因此，在現階段無需大規模撲殺野鴿，以免影響大自然生態環境。議員亦無需對在公眾地方出現的活鳥過於恐慌；
- (b) 維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是最有效預防疾病的方法，亦是保障個人對抗流感的重要措施；
- (c) 認同梁皓鈞先生的意見，可考慮加強有關適當使用消毒劑或清潔劑方面的宣傳工作；
- (d) 目前衛生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均有外展服務隊，定期探訪獨居長者，向他們親身講解預防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方面的訊息。而當局亦特別為部份有需要和高危組別人士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包括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及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宿友；
- (e) 回應柴文瀚先生有關設立緊急基金的建議，他表示當局十分重視預防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的工作，做好充足的的準備，並已經儲備足夠的抗流感病毒藥物及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
- (f) 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負責帶領各有關部門及醫管局，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一同為預防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做好充足的準備。他相信萬一本港出現大規模感染禽流感 / 流感大流行病例，當局會透過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統一發放有關疫情的資料；以及
- (g) 所有流感病毒都有出現基因變異的能力，假如其他動物（例如豬、牛等）接觸過帶有禽流感病毒的禽鳥，可能有機會感染禽流感，甚至出現基因變異的情況。

68. 張榮發先生表示，假如個別學校出現學生集體發燒、腹瀉的情況，衛生署一般會即時派員到學校瞭解情況，而學校同時進行清洗消毒等工作。若多間學校出現上述集體感染個案時，教統局會因應事故的嚴重性，與學校議會商討有關停課的安排，同時會在局方網頁內發放相關資訊，每日更新資料，向全港學校通報。教統局目前已成立了一個負責處理「沙士」及傳染病的專責小組，制定相關指引供學校參考，並密切

留意禽流感疫情或其他傳染病的發展情況，以作相應的安排。

69. 張潤屏女士表示，目前不少地區組織，例如義工團體、婦女會等，經常探訪區內的獨居長者，協助他們打掃家居，並且在需要時，將相關的個案轉介予非政府機構跟進。社署會繼續鼓勵這些地區組織定期探訪區內的獨居長者，向他們講解有關預防禽流感方面的訊息。

70. 主席對醫管局及各政府部門的詳盡及有系統的介紹，以及對預防禽流感方面作出的充足準備，表示十分欣賞。

71.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發放疫情消息的機制。

72. 賴福明醫生表示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所有有關預防及對抗禽流感疫情方面的安排。

73. 曾三峰醫生表示，目前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負責統一發放所有關於傳染病的資訊。他以當局處理「沙士」的經驗為例，表示假如本港不幸地出現禽流感／流感大流行個案，當局希望透過現有通報機制，盡快控制疫情。

74. 主席感謝醫管局及各政府部門代表的詳盡介紹。

(參與議程四討論的代表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更新社區清潔指數調查地點
(議會文件 124/2005 號) [下午 5 時 50 分至 5 時 54 分]

75. 李統殷先生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他特別指出，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將石排灣邨及石澳泳灘公廁為新增的清潔指數調查地點，並在名單上刪除淺水灣海灘道 16 號公廁。因此，南區清潔指數調查地點的總數為 101 個，而新的清單將於 2006 年 2 月的評審中採用。

76. 議員備悉上述匯報。

議程六： 2005-0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的現時財政狀況及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議會文件 125/2005 號) [下午 5 時 54 分至 5 時 55 分]

7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7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鄧敏華小姐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23/2005 號) [下午 5 時 55 分至 5 時 56 分]

79. 歐立成先生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介紹文件內容。

8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50,000 元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推廣基本法互動系列 2005-06 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5/06 年南區節 (修訂撥款)
(議會文件 127/2005 號) [下午 5 時 56 分至 6 時]

81. 主席暨 2005/06 年南區節籌備委員會屬下籌款及宣傳統籌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由於新洲印刷有限公司贊助印製南區節特刊及部分宣傳物品方面的開支，整個南區節所需的經費因而調低。同時，計及個別工作小組就各項活動取得的最新報價資料，本年度南區節的財政預算修訂為 1,522,972 元 (較原來的預算減少 174,068 元)，各項活動的開支預算已詳列在附件。另一方面，籌備委員會已於本年 9 月底展開相關的籌募經費工作，籌款目標為 65 萬元。在截至會前，籌得的款項已超出目標。主席藉此機會感謝陳富明先生的協助。

8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將「2005/06 年南區節」的撥款額由原來

的 1,047,040 元修訂為 872,972 元（屬資助性質活動）。

（盧敏樺女士於下午 6 時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6（修訂撥款）
（議會文件 128/2005 號）[下午 6 時正至 6 時 05 分]**

83.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盧敏樺女士出席會議。主席指出，是項活動是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合辦。

84. 陳理誠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他們分別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的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85. 盧敏樺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修訂只涉及個別項目的撥款預算或新增開支項目，所需的總撥款額不變。

8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84,000 元供舉辦「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6」（屬資助性質活動）。

（盧敏樺女士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05 分至 6 時 09 分]**

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

8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上次會議上，同意與「九巴之友」合辦「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活動。「九巴之友」現邀請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擔任「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活動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88. 區議會通過委派梁皓鈞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活動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區議會考察活動

89. 主席表示，較早前收到不少議員提出，希望區議會可以在 2006 年上旬舉辦一次考察活動。

90. 區議會贊同舉辦考察活動，並通過成立一個籌委會，負責聯絡及統籌考察活動的事宜，籌委會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議會文件 112/2005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113/2005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及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114/2005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115/2005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116/2005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117/2005)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一次

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8/2005）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截至 31.10.2005）
（議會文件 119/2005）

九、 2005-06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
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4.11.2005）
（議會文件 120/2005 號）

9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6 時 09 分至 6 時 10 分]

92.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而區議會屬下四個
委員會 2006 年的首次會議亦於同日舉行，屆時會進行委員會主席選舉。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